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昊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欧昊集团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存在被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欧昊集团	是	43,148,448	90.84	19.98	否	2024-09-06	2027-09-05	成渝金融法院	司法再冻结
合计	—	43,148,448	90.84	19.98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欧昊集团	47,498,448	21.99	43,148,448	4,350,000	100	21.99
合计	47,498,448	25.01	43,148,448	4,350,000	100	21.99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1）大足石刻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借款 17,618 万元，因其未能及时偿还借款本金 17,618 万元及相关利息被起诉。欧昊集团为大足石刻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5%，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借款 9,000 万元额度内提供担保，成渝金融法院判令欧昊在最高债权限额本金 9,000 万元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范围内承担担保连带清偿责任。因此，欧昊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成渝金融法院轮候冻结 43,148,448 股。

（2）欧昊集团为江西昊方铝业有限公司（欧昊集团持股 51%）向江西宜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江西昊方铝业有限公司未能及时偿还借款本金 4,950 万元及相关利息被起诉，江西省宜丰县人民法院判令欧昊集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此，欧昊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江西省宜丰县人民法院司法标记 4,350,000 股。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欧昊集团总资产为 1,777,628.10 万元，净资产为 909,093.47 万元。上述两项担保的金额合计 13,950 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1.53%，比重较低，对欧昊集团的偿债风险影响较小。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冻结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欧昊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欧昊集团正推动债权人及债务人积极协商处理相关事宜，如果不能妥善解决相关纠纷，将可能导致欧昊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被强制执行，公司届时可能面临控制权不稳定或变更的风险。

5、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